

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民 政 局

平财社〔2018〕126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城乡临时救助 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财政审计所：

根据市财政局、民政局安财社〔2018〕150号文件要求，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现下达2018年第三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1149647.15元。其中1099850元按照平政办发〔2015〕19号文件要求，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系统。49797.15元拨付各相关镇。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2089901-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科目预算。

附：平利县2018年第三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2018年12月26日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镇政府，局预算股、国库股及有关局长。

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

2018年12月26日

平利县2018年第三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

单位：户、元

乡镇名称	第三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				备注
	户数	救助金额	其中：		
			拨入一卡通	拨入乡镇	
城关镇	69	141700	134700	7000	提前垫付2户，共7000元
兴隆镇	93	162790	162790		
老县镇	40	83000	83000		
大贵镇	21	41350	41350		
三阳镇	50	94500	94500		
洛河镇	64	138750	120750	18000	提前垫付4户，共18000元
广佛镇	34	74800	62800	12000	提前垫付5户，共12000元
八仙镇	78	143400	143400		
长安镇	50	91060	84060	7000	提前垫付3户，共7000元
西河镇	67	127000	127000		
正阳镇	25	51297.15	45500	5797.15	提前垫付1户，共5797.15元
合 计	591	1149647.15	1099850	49797.15	